

龙政办〔2017〕86号

## 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子湖区 学校体育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李楼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龙子湖区学校体育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2月19日

# 龙子湖区学校体育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33号）和《蚌埠市学校体育振兴计划（2016-2020）》（蚌政办〔2017〕3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坚持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坚持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坚持全面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深化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学校体育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学校体育发展基础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体育发展水平，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

## 二、组织机构

为更好地促进学校体育发展工作并取得实效，龙子湖区成立学校体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 捷（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胡晓欣（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忠东（区教体局局长）

成 员：蒋克树（区编制办公室主任）

柳 梅（区团委副书记）

贾 帅（区妇联副主席）  
杨启祥（区发改委副主任）  
张利军（区财政局副局长）  
徐振铎（区卫计委副局长）  
李 燕（区人社局副局长）  
胡术喜（区住建局副局长）  
陈礼超（区规划分局局长）  
张 玮（区国土分局副局长）  
王卫东（区教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日常工作，李忠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卫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建成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相适应，与青少年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相符合，制度完善、动力充沛、运行健康、发展持续并具有龙子湖区特色的学校体育治理体系。

——学生体育锻炼习惯基本养成，运动技能和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升，每人学会至少两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学生体质合格率达 95%以上、优良率达 75%以上，学生规则意识、合作精神和意志品质显著增强。

——学校体育师资、场馆、设施、器材等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科学化、专业化管理体系全面建立，体育课时和锻炼时间切实保证，“校园体育一小时”全面落实，教学、训练与竞赛体系基本完备，体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学校体育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发展活力显著增强。

### **四、实施六大重点工程**

#### **（一）体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1. 完善体育与健康课程。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1—2 年级体育课每周不低于 4 课时，3—6 年级、7—9 年级的体育与健康课每周不低于 3 课时。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挤占体育课时，坚决杜绝“阴阳课表”。初三年级必须坚持开展正常体育教学。要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科学安排课程内容，在学生掌握基本运动技能的基础上，根据学校自身情况，开展运动项目教学，提高学生专项运动能力。大力推动蚌埠校园足球地方课程《我们爱足球》教学实验，全面普及校园足球。积极推进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手球等学生喜爱的球类项目，广泛开展田径、花式跳绳、毽球等龙子湖区优势项目。进一步挖掘整理民族民间体育，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鼓励各校开发校本课程。

2. 提高体育教育教学水平。体育教学要注重运动技能教学，重视实践练习，让学生熟练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培育学生自觉锻炼的习惯和终身体育的意识。要通过体育运动项目教学，提高学生体质，坚决克服就体能练体能的体育应试倾向。体育教学要保证练习密度和运动强度，让每个学生都得到充分锻炼，坚决杜绝“不出汗”的体育课。实施《蚌埠市中小学体育课教学规范》，理清体育课堂教学环节，明晰体育课必备内容，推进体育课程的规范化，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探索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中小学体育课质量监测机制。学校要完善体育课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切实加强体育学科教研员建设，区教研部门至少要配备一名体育教研员。

3. 推进“一校一品、一生一长”建设。围绕“一生一爱好、一校一特色”的目标，充分挖掘本地教学资源，结合学校文化建设，突出体育特色项目教学和特色活动开展，培养学生体育爱好，培育学校体育特色品牌。按照“特色项目—学校特色—

特色学校—区域品牌”递进推进学校体育特色建设，逐步形成“人人有项目、班班有活动、校校有特色”的体育特色发展格局，做强区域体育特色品牌。加强“校园足球特色校”建设，积极培育体育特色学校。

## **（二）阳光体育运动推进工程。**

1. 实施校园体育 333 工程（即每周至少 3 节体育课、每天上午 30 分钟体育大课间活动、每天下午 30 分钟课外体育活动）。实施《蚌埠市校园体育 333 工程实施方案》，全面实行校园体育 333 工程公示制度，把体育课程方案、大课间体育活动方案、课外活动方案在校内公告栏和校园网公示，接受全体师生及社会监督。实施校园体育 333 工程飞检制度，聘请专职督学或委托第三方对学校开展随机“飞行检查”，检查结果向全区通报。开展校园体育 333 工程专项监测，对学生每天体育锻炼一小时情况和体质状况以及运动技能掌握情况全面评估，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并与学校评先评优、校长业绩考核挂钩。

2. 积极开展校外体育活动。建立学生校外体育锻炼激励制度，将学生校外体育锻炼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学生体育锻炼家校合作干预制度，结合每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学校和学生家长共同定制学生个性化体育运动“处方”，制定体育锻炼计划。积极实施体育作业制度，区教育局和学校要把体育作业统筹纳入学生课后作业和假期作业，统一部署、统一管理、统一检查。从资金和政策上鼓励和扶持校内、校外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吸纳青少年在课余时间参加体育锻炼。探索学校体育场馆课后免费向学生开放、社会体育场馆免费和优惠向学生开放制度。鼓励社区、学校、家庭共同举办“亲子运动会”，积极推进学生校外体育锻炼和全面健身运动的开展。

## **（三）校园足球“百千万”工程。**

1. 坚持以球育人。遵循校园足球内在本质规律，围绕以球育人核心，以足球课程为基础，以足球特色校建设为依托，以“二级二际二段”联赛为抓手，普及足球基本技能，弘扬足球文化精神，挖掘足球的育人价值，发挥足球育人功能，以足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体育教学科学发展，推动学校文化建设。

2. 实施种子、苗子、林子三大计划。推进以每周一节课、每班一个队、每周一场赛为主要内容的校园足球“种子”计划，促进校园足球的普及，扩大足球人口。推进以训练体系、竞赛体系、培养体系为主要内容的校园足球“苗子”计划，培养足球后备人才。推进以发展政策构建、管理体制创新、基础能力保障为主要内容的校园足球“林子”计划，夯实校园足球基础，整体提升区域校园足球发展水平。

3. 加强校园足球特色校建设。推进校园足球课程改革，结合校园足球蚌埠本土教材《我们爱足球》，开展足球课程教学实验。完善区级校园足球“二级二际二段”联赛制度，加大优秀足球人才和足球资源引进，提升校园足球资源运作能力，提升发展层次。积极推进校园足球管理体制创新，形成政府主导、学校主体、市场参与、社会支持、专家指导的开放格局。

#### **（四）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程。**

1. 建立课余训练体系。学校要加大体育运动队、俱乐部和社团建设，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奠定基础。科学安排训练计划，妥善处理好文化课学习和训练的关系。依托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专项特色学校，建立一批区级训练基地或精英训练营，定期开展集训，积极开展体育夏令营和冬令营活动。

2. 完善体育竞赛体系。整合全区学校体育赛事资源，系统

设计、立体构建校级、区级层级衔接，小学、初中学段相互呼应的学校体育竞赛体系。校级体育竞赛要突出常态化、全员化、多样化，每年学校至少要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要经常性地举办广大学生参与的校内和校际单项体育竞赛活动，努力做到人人有项目、月月有比赛。区级体育竞赛突出规范化、系列化，每年定期举办综合性运动会和田径、球类等各专项竞赛，形成体系，完善机制。各校加强体育项目训练，积极参加市级群体性的学校阳光体育大会、竞技性的学校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特色性的校园足球“三级三际三段”联赛三大精品赛事。

3. 拓宽体育人才发展通道。完善初中体育特长生招生、培养和管理制度，推进体育特长生可持续发展。建立学校体育运动队，推进优秀专业教练员进校园，提升运动队水平。

#### **（五）体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1. 优化体育师资队伍。利用三年时间按小学每5—6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初中每6—7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的国家标准，全区中小学全面配齐体育教师。实施蚌埠市中小学体育教师511计划，创新体育教师管理方式，通过采取定期交流、跨校走教、学校联盟、结对帮扶等多种方式，促进体育教师均衡配置。加强体育教师专业提升，利用三年时间完成体育教师全员培训。定期举办全区体育教师技能大赛、教学技能大练兵和优秀课研讨展示活动。成立以骨干教师为主的体育教学科研、训练竞赛、群体活动等专业委员会，提高学校体育工作专业化水平。科学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把组织开展课外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比赛等计入教学工作量。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600元的标准，落实体育教师工作服装费。保障体育教师在绩效工资考核、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2. 提升体育设施设备。实施蚌埠市中小学体育场馆三年建设计划，全面实现场地、设施、器材达到国家标准。新建学校运动场馆和体育器材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进行设计规划和建设；老城区及农村偏远占地较小的学校要抓住城镇拆迁和新农村建设机遇，加大学校改扩建，扩大学校运动场地；对于实在无法达标的学校，要充分利于周边社会资源，保证学生最基本的运动需要。实施蚌埠市中小学“一场一馆”工程，力争全区具备条件的学校全面实现一个运动场和一个体育馆。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工程的重要内容，优先建设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好体育器材，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教学装备。充分发挥公共体育设施作用，尽量将全民健身路径等公共体育设施安排在中小学校或周边。进一步完善制度，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体育活动。

3. 加大经费投入。切实加大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力度，在安排中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时要对学校体育给予倾斜。区政府要根据需求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设立学校体育活动经费预算，不低于教育附加 8%，学校要保障体育工作的经费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

4. 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学校应当根据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检查，有安全

风险的应当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编制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完善校方责任险，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探索推行学生体育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机制。

5. 整合各方资源支持学校体育。完善政策措施，采取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等方式，逐步建立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长效机制，引导技术、人才等资源服务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等活动。鼓励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定期组织教练员、运动员深入学校指导开展有关体育活动。支持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业等开展广泛合作，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积极引进区外优质体育教育资源，提高全区学校体育对外交流合作水平。

#### **（六）体育监测评价创新工程。**

1. 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干预制度。实施《蚌埠市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实施办法》，建立全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实验室和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平台，按照“全面测试、全面上报、全面分析、全面应用”的要求，层层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控和管理工作。学校要加强人员培训和过程管理，规范开展测试工作，建立学生体质健康记录卡，向家长通报学生体质状况，并根据学生体质状况，积极实施学生体质健康干预措施，为学生定制个性化“体育运动处方”，有针对性指导学生体育锻炼。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学生体质监测的抽测，以学校为单位公布测试结果，并深入分析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动态掌握学生体质健康发展变化趋势，有效指导学校开展体育工作。建立全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管理和分析制度，编制全区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

2. 推进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每年按照学校自测、县区复

测、结合市级抽测的方式全面开展年度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并逐级上报学校体育工作情况，区教育部门对所报情况在复核的基础上进行公示，重点报告和公示学校体育开课率、阳光体育运动情况、学校体育经费投入、教学条件改善、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等。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向社会公布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并根据评估情况和学校学生体质状况，制订“学校体育教学处方”，开展“处方”教学。对于学校体育工作评估不合格、学生体质优良率、合格率较低的学校，实行重点管理和问责制度。

3. 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建立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每年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根据督导评估结果，提出“学校体育发展处方”并作为下年度督查整改重点内容。专项督导结果要向社会公告并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督导考核，一同奖惩和问责。

4. 完善体育考试评价制度。各中小学要把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运动技能等级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纳入教育质量检测内容。推进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改革，把体能性项目考和技能性项目考结合起来，把必考项目和选考项目结合起来，把体育考试和体育教学结合起来，完善考试的内容和方法，逐步提高体育中考的科学性，充分发挥体育考试在促进体育教学和学生体育锻炼中的导向作用。

## **五、组织实施**

### **（一）切实加强领导与指导。**

区政府认真履行发展学校体育的职责，将学校体育发展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教体、发改、财政、卫生、

人社、编制、规划、建设、国土、团委、妇联等部门组成的学校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学校体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区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要把学校体育作为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在技术、人才、场地和体育组织建设等方面加大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支持。区发改部门要把提高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区财政部门要完善支持学校体育的投入政策。区卫生部门要在学生健康体检及干预上发挥作用。区人社和编制部门要完善体育教师编制和职称管理。区国土、规划和建设部门要落实学校体育场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区团委、妇联要充分发挥优势，积极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各部门应明确任务、密切配合、各司其责，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提高学校体育发展和体育治理的科学性。

### **（二）积极推进实验与示范。**

围绕学校体育教学管理、学生体质健康干预、学校体育特色培育、学校体育管理创新等重点内容，按照发展基础较好、工作积极主动的原则，在全区培育体育实验校，争创国家级学校体育实验校，开展学校体育综合改革和单项改革实验，探索学校体育健康发展机制。鼓励支持和指导实验校建设，及时总结和推广实验区经验，推动全区学校体育体制和机制创新。

### **（三）进一步强化考核与奖惩。**

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教体等行政部门目标管理考核和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按照有关规定，对成绩突出的部门、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对体育政策不落实，挤占、挪用体育课和体育活动时间，阳光体育活动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连续三年下降的学校，建

立主要负责人约谈制度，并在教育工作评估和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

#### **（四）广泛营造环境和氛围。**

各学校要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和教育质量观，切实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把增强学生健康素质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目标。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探索实施“体育三日”制度，即每周三下午的“活动日”、每周四的“无家庭作业日”和每月8号的“体育日”，让学生走出书斋、走下网络、走向运动场、走到阳光下，参加体育锻炼。建立学校、家庭、社区沟通和合作机制，引导家庭、社会形成科学的育人观念和育人方式。区教体部门及各校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等手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新闻宣传力度，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广泛传播健康理念，形成珍视健康、热爱体育、崇尚运动、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